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慶發

訴訟代理人 陳子操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邱忠騰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750建號建物，均分歸被告取得。

二、前項分割方法，被告應補償原告新臺幣9,100,241元。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8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本訴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

照）。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土地並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被告抗辯有對原告之投資款債權可資抵銷，並就抵銷後仍有超過部分，依兩造間投資契約請求原告給付，核其所提反訴與本訴所為抗辯，兩者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而相互牽連，則被告提起反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用地，與其地上750建號建物（以下各以地號、建號稱之，合稱系爭不動產），均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系爭不動產並無因其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不動產，並將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被告取得，由被告以新台幣（下同）9,100,241元補償原告。又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全部，並無合法權源，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起訴前5年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63,880元等情，並聲明：（一）兩造共有系爭不動產，准予合併分割。（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3,88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關於分割系爭不動產部分，同意合併分割，並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法。惟關於補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兩造於民國83年間共同投資經營製造、買賣接木機之生意，原告因此成為被告設立之「旭翌機械有限公司」

（下稱旭翌公司）股東，公司登記地址即設在系爭750建號建物，並約定買賣之淨利分配被告6成，原告4成。詎原告於合作期間趁職務之便，竟私自將合夥事業所得利潤中飽私囊，完全未依約定分配予被告，而經被告查證營業帳冊統計表後，於84至85年間出售機器之利潤為14,406,643元，被告應受分配8,643,985元，卻分文未得，依兩造間投資關係，

01 被告得請求原告加計利息給付8,643,985元，並以此金額抵
02 銷應給付原告之補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5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6 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07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8 求，命為下列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
09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0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
11 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
1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
13 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查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均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
15 1，系爭不動產並無因其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共
16 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不能協
17 議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
18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在卷可稽（見審訴字卷第41-4
19 3、49頁），則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爭不動產，於法即屬有
20 據。又關於分割方法部分，系爭1055-12、1056地號土地為
21 系爭750建號建物之基地，且系爭不動產現為被告所使用，
22 兩造均同意將系爭不動產分歸被告取得，並由被告以9,100,
23 241元補償原告，堪認此分割方法應屬公平、適當，爰依此
24 分割方法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
27 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
28 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
29 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設有明文。又無
30 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
31 之觀念。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而其給付可分者，各共有人僅

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返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114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不動產為被告占有使用作為旭翌公司之廠房，且被告僅有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有何合法權源，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於法即屬有據。又系爭1055-12、1056地號土地均屬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用地，系爭750建號建物為工業用鋼造1層樓房，有建物登記謄本及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函文在卷可稽（見審訴字卷第41、49頁），且系爭不動產周遭為工業區，均做為廠房使用，亦有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參考圖在卷可憑（見審訴字卷第47頁），本院考量上開系爭不動產性質、周遭土地使用情形等情狀，認原告請求按系爭1055-12、1056地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應屬合理，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不當得利應為163,880元（計算式： $(217+24) \text{ m}^2 \times 2,72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5 \text{ 年} \times 1/2 = 163,880 \text{ 元}$ ）。

五、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7條亦設有明文。反之，債之請求權時效消滅後，即不得抵銷。經查：

(一)本件關於請求分割共有物部分之訴，係屬形成之訴，此形成判決所形成之法律效果須判決確定時始發生，當事人始取得判決所賦予之權利。縱使被告對原告有投資款債權存在，亦無從以其債權與將來對原告所負之補償金債務互為抵銷，故被告所為此部分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依被告主張其對原告之投資款債權為84、85年間所發生，歷經催討原告均置之不理（見橋司調字卷第281頁），足見縱認有該債權存在，其

01 請求權早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則依民法第337條反面解
02 釋，被告亦不得以該債權主張抵銷。

03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第
04 1款、第3項、第5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並請求被
05 告給付163,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
06 日，見橋司調字卷第2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由本院判決分割方法如
08 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七、本件本訴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
10 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
11 明。

12 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13 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
14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
15 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
16 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
17 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
18 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
19 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於系爭土地之應
20 有部分比例各1/2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
21 示。

22 參、反訴部分：

23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間共同投資經營製造、買賣
24 接木機之生意，反訴被告因此成為反訴原告設立之旭翌公司
25 股東，公司登記地址即設在系爭750建號建物，並約定由旭
26 翌公司負責生產，以成本價售予反訴被告之川荔企業有限公
27 司（下稱川荔公司），再由川荔公司出售第三人，所得淨利
28 分配由反訴原告取得6成，反訴被告取得4成。詎反訴被告於
29 合作期間趁職務之便，竟私自將合夥事業所得利潤中飽私
30 囊，完全未依約定分配予反訴原告，而經反訴原告查證營業
31 帳冊統計表後，於84至85年間出售機器之利潤為14,406,643

元，反訴原告應受分配8,643,985元，卻分文未得，經向反訴被告催討仍遭置之不理，依兩造間投資關係，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加計利息給付8,643,985元等情，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643,985元，並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於84年間以580萬元向訴外人王三龍購買其所有旭翌公司出資額、機械設備及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嗣於92年間將出資額讓與其他股東而退股，兩造係就旭翌公司所得利潤，約定反訴原告6成、反訴被告4成之分派比例，並無反訴原告所稱投資協議。又縱認有反訴原告所稱投資協議，反訴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反訴被告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又時效制度之設，其一在尊重久已存續之客觀事實狀態，以維持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維護法律關係安定及平和。其二為避免因時間久遠，證據湮沒散失，造成舉證困難，且權利上睡眠者，法律不予保護，亦非過當。經查，反訴原告主張其對反訴被告有於84、85年間之投資款債權，縱認屬實，其請求權亦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反訴被告復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則反訴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投資款，於法即屬無據。又反訴原告雖請求傳喚吳秋蓮到場作證，並欲提出旭翌公司售予川荔公司之資料，進一步請求囑託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鑑定，惟反訴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反訴原告之主張縱認屬實，亦不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有如前述，則反訴原告所為上開聲請，均不足以影響上開判斷結果，僅徒增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等程序成本之浪費，應認反訴原告所聲請調查之證據，為無必要。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反訴原告依兩造間投資協議，請求反訴被告
02 給付8,643,985元，並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5 所依附，併駁回之。

06 五、本件反訴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
07 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
08 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林慧雯